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金鐘道及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契據(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補充契據及其項下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以及事宜及其相關、附屬或附帶之所有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公司框架協議(定義及說明見通函)及其項下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新公司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之服務費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新公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以及事宜及其相關、附屬或附帶之所有事宜。」

代表董事會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少珍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附註：

1. 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少珍小姐及劉今晨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及王文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及黃灌球先生。